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3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林宣誼

張天發

被告 賈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捌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6時30分許，騎
02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新
03 生南路3段處，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原告所承
04 保、訴外人璞潤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柯炳成駕駛之車牌號
05 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璞潤
06 有限公司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659元，爰依民
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
08 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659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5%計算之利息。
- 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- 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臺北市政府
14 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5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
16 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（受款人電匯同意書）為證（見
17 本院卷第17至47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
18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6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21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22 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
24 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
25 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
26 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
27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保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迄112年5
28 月5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出廠超過5年，有行車執照足憑（見
29 本院卷第21頁），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288,659元
30 （工資171,098元、零件117,561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
31 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

01 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
02 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
03 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4 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05 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
06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07 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
08 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10分之1
09 為合度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10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
11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1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13 計」，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1,756元（計
14 算式： $117,561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11,756.1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
15 加計工資後為182,854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7 給付182,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3月26
18 日，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0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3 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
24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3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高秋芬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3,090元

07 合 計 3,090元